

# D31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  
**共同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云数据”)与部分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北京星连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连”)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星连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与北京星连签署了《深圳星连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及资源投入到深圳星连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投资项目为北京星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深圳星连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1,201万元人民币,四川云数据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9.99%。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星连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2000MA7FTXPK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强	400.00	40.00
2	王瑞	200.00	20.00
3	王婧	200.00	20.00
4	孙海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星连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I073354。

实际控制人:李文强

主要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及生命科学等领域。

2、北京星连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其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情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对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北京星连不是被执行的。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鹏瑞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27971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8号1层1-109

法定代表人:吴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鹏瑞	9,000.00	90.00
2	吴靖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星连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I073354。

实际控制人:吴靖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北京星连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其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情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对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北京星连不是被执行的。

(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合伙企业权

有有限合伙人不行使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行为。

(1)有合伙企业,决定、执行、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各项经营管理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并有权限执行合伙企业对外的执行权。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除合伙协议约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有限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事务外,其他事务的决策、管理及执行;

(3)聘用企业人员、管理人员、中介及顾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税务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4)选择和更换企业托管机构;选择和更换企业托管机构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策提供信息,进行仲裁,与合伙企业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采用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必须采取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处理方式;(1)取消该合伙协议的有限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或(2)解散该合伙企业;

(7)选择和更换企业托管机构;选择和更换企业托管机构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8)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执行、管理合伙企业的企业的盈余分配方案;

(9)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执行、管理合伙企业的企业的亏损分担方案;

(10)法律允许并由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进行内部处理

普通合伙人应诚实守信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经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后,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有合伙企业权

有有限合伙人不行使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行为;

(1)有合伙企业,可以参与对合伙企业的决策,但无表决权;

(2)有合伙企业,可以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提出建议;

(3)有合伙企业,可以参与选择适合合伙企业会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对会计师作出决定;

(4)有限合伙人可以委托会计师审计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

(5)有限合伙人可以对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企业的盈余分配方案;

(6)有限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企业的盈余受到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主张权利或提起仲裁;

(7)有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8)有有限合伙人可以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 有限合伙人违反约定的,视为对本协议的本条规定有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规范,并符合约定的条件;有限合伙人拒绝整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停止相关权限,但更严重的机构可以已经在本基金协会登记会会员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为前提。

3. 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1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2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3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4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5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6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0.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1.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2.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3.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4.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5.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6.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7.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8.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

79. 有普通合伙企业权